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5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6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容根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許雅達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李承仕先生	工務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黃鴻堅先生	拓展署署長
	吳再良先生	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大埔 ／北區)
	徐偉先生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沙田 ／西貢)
	田漢威先生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
	方立志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梁國新先生	路政署署長
	傅立新先生	水務署署長
	鮑紹雄先生	建築署署長
	曾梅芬女士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張達炯先生	渠務署副署長
	陳健碩先生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土力)
	韋立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肅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何宣威先生	工業署署長
	陳光輝先生	工業署助理署長
	鄭錦榮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展津先生	土木工程署署長
	譚榮光先生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
	林雪麗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孟釗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工務計劃

提升工程計劃為甲級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1999-2000)72 658CL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 餘下工程

李永達議員詢問該項工程計劃的填海方法，以及控制填海地點土地沉降的措施。拓展署署長表示，白石角發展計劃(下稱“該發展計劃”)的填海工程於兩年前展開，而現時仍在進行中。他確認填海工程只使用公眾填料，以及在海床裝設垂直排水鑽孔，以加快土地沉降的速度。政府當局有信心可有效控制填海地點的土地沉降，而且沒有跡象顯示這會對日後在該地點興建的樓宇及設施造成問題。拓展署署長又告知委員，將軍澳及其他填海工程計劃的填海工程亦曾採用垂直排水鑽孔。

2. 劉慧卿議員問及該發展計劃全面完成後所創造的2萬個職位。拓展署署長答覆時提及當局先前在1999年5月26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後，就該議題發出的補充資料文件(PWSC(1999-2000)7)。該文件預測，科學園第1期在2001年年底啟用後，將會提供約5 500個職位；而該發展計劃在2016年年底全面完成後，將會提供約2萬個職位。上述文件亦載列預期會提供的各類職位的分項數字。

3.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釋該項發展計劃將會實施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拓展署署長答覆時表示，該等措施的詳情載列於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而環境諮詢委員會已通過該份報告。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大埔／北區)解釋，該項環境影響評估的結論顯示，位於該發展區北部的住宅樓宇會受到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噪音所影響。有鑒於此，當局會裝置隔音屏障，以消減噪音的影響，而有關工程已納入正在進行的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計劃內。該發展計劃中已規劃的土地用途不會對環境構成負面影響。發展區所產生的污水會引入沙田現有的污水處理廠，而當局已計劃增加該處理廠的容量，以滿足增加的需求。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日後提供更多有關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的資料。因應此項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日後提交的文件中，加入已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並會在進行有關的發展計劃時實施的各項主

要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4.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把該發展計劃發展成為“無污染的市鎮”。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發展區的道路交通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因為區內的交通量會很有限。由於樓宇建築在位於道路上蓋的平台上，將可有效消減車輛對空氣造成的影響及噪音問題。該區人口並不稠密，以及考慮到該地點的天然環境，當局無需推行大規模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該發展計劃已可具備“無污染”市鎮的優質環境特色。

5. 關於平面圖則所顯示的策略性康樂設施用地將會提供的設施，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初步構思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已被指定為“策略性康樂設施用地”的地點，興建一座體育及康樂設施綜合大樓，但現階段仍未就具體設施作出決定。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1999-2000)73 177CL 沙田新市鎮 —— 餘下工程

7. 李永達議員從討論文件中察悉，擬於有關地點進行的房屋發展計劃將會導致損失約3公頃次生林地。他詢問當局計劃中的補償措施為何。拓展署署長答覆時表示，雖然有關地點的大部分樹木及植物均需清除，以供興建房屋及輔助設施，但位於有關地點四周的所有山坡將會進行環境美化工程，而房屋發展區內及附近的地方均會設置環境美化區。經全面發展後，綠化區的總面積不會較現時為少。

8. 李永達議員建議，為減少損失林地對環境造成的破壞，當局應要求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興建層數較少的公屋大廈，以減低房屋發展區的建造比率，並在房屋發展區種植更多樹木。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應否用盡有關地點的公共房屋發展區的核准建造比率，將會由房委會自行決定。他亦強調，鑒於市民對公共房屋需求甚殷，一旦減低有關地點的建屋量，便需透過在其他地區增撥土地作房屋用途，填補不足之數。雖然當局需要取得適當的平衡，但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答允要求房委會在設計房屋發展區及輔助設施時，盡可能進行更多環境美化工程，並盡量減少需要破壞林地的情況。就此方面，拓展署署長告知委員，有關地點的最高建造比率為5，此一比率亦是適用於沙田其他住宅用地的最高建造比率。

9. 何承天議員表示，他並不完全同意李永達議員的建議，因為把有關地點的房屋發展計劃的建造比率減低，便須在另一地區撥出土地，以補償被刪減的建屋量。他又關注到，為免出現涉及土地徵用的問題，政府當局可能傾向藉移山獲取建屋土地，他認為此舉會破壞環境。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保存山岡及林地。至於有關地點，他指出該處位於沙田這個已發展的地區，而當局所制訂的房屋發展計劃將會配合附近的土地用途。由於當局會重新種植樹木及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以作補償，因此清除有關地點現有林地對環境構成的影響，會較在其他未發展地區進行移山工程或徵用現有農地作房屋發展用途的影響為小。主席察悉何承天議員的關注，並建議委員如認為有此需要，可透過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跟進有關在發展計劃中保存林地的政策事宜。

10. 李永達議員歡迎載於討論文件的擬議減少廢物措施，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此等措施的推行情況及成效。他建議，倘證實此等措施奏效，亦應在私營機構的建造工程計劃中實施。

11. 拓展署署長表示，雖然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建築廢料是政府的政策，但委員應瞭解到，減少廢物措施無可避免會牽涉較高的建造費用。劉慧卿議員同意李永達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安排參觀活動，以便觀察各項工務工程計劃實施減少廢物措施的情況。主席同意為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舉辦此項參觀活動，並會邀請財務委員會其他委員參加。劉慧卿議員又重申她上次在1999年12月8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就各項公務工程計劃實施減少廢物策略的情況，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最好能在立法會今屆會期於2000年6月30日結束前進行。

秘書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秘書處的詢問時曾表示，該項參觀活動最早可於2000年5月或6月進行，屆時將會有合適規模的減少廢物措施在一項或數項公務工程計劃中實地推行。應主席指示，秘書處會與政府當局保持聯絡，盡可能於立法會今屆會期結束前盡早安排參觀活動。)

12.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認同沙田臨時區議會(下稱沙田臨區會)對擬議發展計劃可能對交通構成的負面影響所表示的關注。他指出，從該發展區駛往其他地區的車輛必須經過美田路，而現時該道路偶然亦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該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美田路為雙程三線分隔道路，透過適當的交通安排，其容量足以應付額外的交通需求。他

政府當局

又告知議員，當局正籌備為附近的道路網絡進行所規劃的改善工程，包括興建T3號主幹路及九號幹線，而兩者均會連接美田路。應劉江華議員要求，拓展署署長同意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供各委員閱覽。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城市規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有否考慮沙田臨區會議員對交通受到的負面影響所表示的關注，以及他們所提出的要求，即當局在研究／審批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草擬本的有關修訂時，應降低擬議房屋發展區的人口密度。她表示，閱畢討論文件的有關各段後，或會使人感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及行政會議並未考慮沙田臨區會提出的該等意見。她強調，當局應給予市民平等的機會，就擬議的發展計劃發表意見，此點非常重要；而在城市規劃的過程中，此等意見亦應獲得適當的考慮。

政府當局

14.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按照城規會的做法，對於憲報公布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接獲的每項反對意見，該會均會進行研究及作出回應。由於他手頭沒有關於現時個案的資料，因此他答允在會後確認城規會及行政會議在商議工作中，有否及如何考慮沙田臨區會的意見。主席表示，當局應在舉行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即2000年1月21日)討論此項目前，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整體撥款

PWSC(1999-2000)78 新項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16. 主席告知委員，此項建議曾分別於1999年12月9日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1999年12月13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

17.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表示，在1999年12月9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由核准整體撥款支付費用的工程項目，向立法會匯報其範圍及費用方面的主要變動情況。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整體撥款向財務委員會提供季度報告，但該等報告沒有特別指出整體撥款的撥款建議附件所載各個工程項目的

政府當局 主要變動情況。為回應委員的關注，她確認政府當局會提供周年報告，說明整體撥款的每個分目的開支，連同有關的撥款建議附件所載各個工程項目的主要變動情況。

18. 李永達議員詢問1999至2000財政年度核准整體撥款的未用盡款項／超支情況。庫務局副局長答稱，1999至2000財政年度整體撥款的核准撥款總額為87億5,000萬元；1999至2000財政年度由整體撥款支付的工程項目的最新估計總開支為83億1,000萬元，佔核准撥款額約97.1%。

19. 關於建議在總目707項下開立新分目7015CX——市區小規模工程計劃取代現有分目7013CX，以便把每項市區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由200萬元提高至1,500萬元，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出把此等市區工程項目的新上限設定於1,500萬元的理據。她指出，鄉郊改善工程項目的經驗可能未必適用於市區。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答覆時表示，根據各臨時區議會(下稱“臨區會”)作出的回應，過往的經驗已證明現時設於200萬元的開支上限過於局限，令臨區會受到制肘，未能推行若干有價值及規模較大的工程項目。由於總目707項下的鄉郊工務計劃現時的開支上限為1,500萬元，政府當局認為，參考鄉郊工務計劃的經驗，把市區小規模工程計劃各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亦設於1,500萬元，是恰當的做法。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補充，雖然市區改善工程項目的性質可能不及鄉郊工務計劃般多元化，但建議把開支上限設於1,500萬元，可為新一屆的區議會提供足夠的發揮餘地，承擔他們認為值得認真考慮的工程項目。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新的開支上限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

20. 劉慧卿議員對於開支上限提高後批准市區工程項目的撥款程序表示關注。她詢問，此等工程項目的審核工作是否必須透過正式及具透明度的過程進行，即撥款建議必須以正式的文件提交，而有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均會公開進行。

21. 關於擬議市區小規模工程計劃的撥款機制，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擬採納鄉郊工務計劃現時所採用的機制。有鑒於此，9個市區將會各自成立一個由地區代表組成的地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區議會議員，並由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出任主席。所有市區區議會的主席及高級政府代表會組成一個中央策導委員會，負責考慮地區工作小組就工程項目提出的建議。

22. 至於透明度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表示，地區代表將會加入中央策導委員會及地區工作小組，而政府當局亦會就市區小規模工程計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因此，撥款過程的透明度會很高。

23. 然而，劉慧卿議員認為，此等按地區進行的工程項目的撥款過程應該公開及具透明度，一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運作。她認為有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商議過程應公開進行，並須擬備正式的撥款建議供公眾查閱。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舉行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即2000年1月7日)討論此項目前，就劉慧卿議員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24.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鄉郊工務計劃的工程項目及市區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由有關的臨區會提出還是由政府當局提出，以及有關的撥款建議由哪一方負責擬備。她亦詢問，區議會就市區工程獲得的撥款總額將會提高多少，以及每項工程項目的開支上限由200萬元提高至1,500萬元後，此等工程項目的現行招標及工程監察程序會否作出更改。

25.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確認，一直以來，鄉郊工務計劃及市區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均由有關地區的居民透過臨區會的代表提出。政府當局擬繼續採用現行的安排，並會鼓勵各區的居民透過有關的地區工作小組就工程項目提出建議。關於市區工程項目的整體撥款，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表示，在2000至2001財政年度，新分目7015CX——市區小規模工程計劃的建議撥款總額為3,500萬元。關於招標程序，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備存一份承建商名單，並由廉政公署定期審核。標書亦會由各有關的地區工作小組審核。

26. 在此方面，何秀蘭議員亦轉達部分臨區會議員的關注。他們認為，由於出席臨區會會議的政府官員的職級通常不高，在討論按地區進行的工程項目的建議時，未足以令討論取得成果。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出任地區工作小組成員的政府代表通常來自有關部門的區域或地區辦事處。他向委員保證，倘新一屆的區議會要求當局委派較高級的官員出席，民政事務總署會就此方面與各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聯絡。

27. 主席察悉委員的關注，並且表示，如委員擬跟進與該等按地區進行，以及每項工程項目開支上限為1,500萬元的工程計劃的撥款及推行政程序有關的事項，最佳辦法是透過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

28. 關於總目703“建築物”項下的維修保養工程，李永達議員提及較早時報章的報道：在過去一年，數項政府翻修工程的投標價格特別低。由於合約是價低者得，有關工程未能按要求完成或承建商交付的工程不符合標準的風險甚高。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動解決此問題。

29.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檢討有關的情況，並已向合資格的承建商傳達明確的信息，表示當局會對投標價格特別低的標書建議進行嚴格的審核，確保有關的價格及技術建議對所須進行的工程範圍而言均屬可行。政府當局若認為標書的建議並不可行，或會將有關的合約重新招標。建築署署長亦確認，政府的維修保養工程一般會以重新計算工作數量的合約形式批出。

30. 李永達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部分承建商可能在提交的標書中提供極低的投標價格，但其後卻故意增加實屬不必要的工程量，以便從政府獲取較高的款項。他認為，為確保工程的質素可以接受及避免承建商就不必要的工程量索取額外費用，更有效的方式是在工程進行的整段期間加強對承建商的監察，而並非為投標價格設定下限。

31. 工務局局長認同李永達議員的看法。他澄清，對於設定最低投標價格，並拒絕接受低於此金額的標書的安排，政府當局並不屬意採用，因為此項安排與政府的公開競爭政策有所抵觸。他補充，政府當局雖然在過去曾就少數政府合約採用最低投標價格的做法，但認為此種安排未能令人滿意，因此已決定放棄。工務局局長表示，部分承建商可能認為維修保養工程的標準要求較建造工程的標準為低，為澄清政府的立場，工務局已明確通知合資格的承建商，政府當局會嚴格監察維修保養合約，並且不會接受不符合標準的工程。

32. 陳婉嫻議員提及近期報章的報道：調查發現約40%政府斜坡的保養情況未能令人滿意。她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將會在擬議整體撥款項下進行的斜坡維修工程符合成本效益。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土力)答覆時澄清，分目5001BX ——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項下為數9億2,500萬元的建議撥款，已包括鞏固不合標準斜坡的非經常開支。土木工程署負責政府斜坡所有鞏固工程的整體統籌工作，待鞏固工程竣工後，該等斜坡會交由有關的政府部門作經常性保養。土木工程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會定期抽樣調查政府斜坡的實際情況，而近期的調查確定約40%政府斜坡的實際情況未能令人滿意。他亦指

出，斜坡的情況未必與該斜坡所進行的維修保養工程的質素有關，因為問題可能是由於淤塞的水渠清理工作不足所致，而不是工程本身不符合標準。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提升工程計劃為甲級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1999-2000)77 3GA 白石角科學園第1期

34. 主席告知委員，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曾在1999年12月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目。

35.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對於當局建議提供4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地方作住宿設施，供到訪的科學家及研究人員租住，他仍然有所保留。他關注到，倘若出現的結果是該項住宿設施的需求偏低，該等住宅樓宇便會空置。

36. 工業署署長回應時匯報，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的關注，已檢討在科學園內提供可供租用住宅設施的建議，並認為保留有關設施是恰當的做法。其實科學園籌備委員會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下稱“科學園公司”)董事局在計劃第1期發展時，已詳細討論有關事項。當局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科學園在發展初期獲得足夠的主要租戶可發揮重要的策略作用；而有關方面向外國及國內公司推廣科學園時，園內所提供的完備設施亦是一項重要的“賣點”。根據科學園公司市場顧問進行的有關市場調查，科學園內對可供租用住宅設施將會有很大需求。

37. 工業署署長又解釋，住宅設施的目標租戶會是在科學園逗留數個月的研究人員／工程師，因為在科學園以外的地方為此等人士安排短期住宿會對租戶構成行政負擔。此外，此等研究人員／工程師的工作時間往往不固定，加上使用園外的交通工具往返科學園並不方便，因此在科學園內提供住宅設施對他們來說會非常方便。考慮到此等因素，以及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的關注，即倘若該等住宿設施的需求量低，可能會浪費資源，政府當局決定不興建獨立的住宅大廈，改為把科學園第1a期綜合大樓的其中兩層撥作住宅設施用途。倘若出現的結果是對住宅設施的需求偏低，可將該等處所改建作為辦公室用途。

38. 關於部分委員建議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連接科學園與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以便中大提供空置的宿舍，作為到訪研究人員／工程師的住宅設施，工業署署長確認，當局曾考慮此方案，但發現並不切實可行。他解釋，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會涉及非常昂貴的費用，並會遇到複雜的工程問題。此外，礙於中大現時的設計所限，無論是行人天橋或隧道，均不能直接通往大學的宿舍。

39. 單仲偕議員又詢問，在隨後各期的發展提供住宿設施，而不是在第1期提供有關設施的做法，是否較為審慎。工業署署長答覆時重申，倘能夠提供全面的設施，包括可供租用的住宅設施，將會有助科學園得到良好的開始。單仲偕議員關注住宅設施可否改建為辦公室，建築署署長為此確認，住宅設施的設計可輕易改建為辦公室單位。至於在同一幢大廈設置住宅單位及研究發展辦公室是否安全，工業署署長確認，此項安排不會對人身安全構成額外的風險，因為當局在大廈的詳細設計過程中，已全面考慮各項消防規定及安全方面的其他問題。工業署署長又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有足夠時間進行改建工程(如有需要)，因為在科學園第1期啟用前約6個月，便可確定該等設施的需求量。

40. 鄭家富議員關注吐露港公路的容量是否足以應付科學園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工業署署長表示，根據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科學園帶來的交通量，不會為附近的道路網絡構成過度壓力。應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各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41.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把“無污染市鎮”的概念應用於科學園。他察悉科學園內會提供大量停車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另一個方法，就是興建鐵路系統供園內交通使用，並限制在園內使用汽車。工業署署長回應時確認，優質的環境會是科學園的一項主要特色。然而，由於在科學園內工作的人，大部分只會在進出科學園時駕車，因此在園內來往的車輛數目不會太多。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補充，由於發展區人口密度低，區內的交通量將會有限，因此不應導致環境問題。科學園的布局設計亦已顧及需要把車輛交通與行人交通分開。

42. 鄭家富議員認為，科學園內的車輛交通將無可避免會破壞發展區的優質環境。他又指出，除了在科學園內工作的人外，該發展區亦可能吸引遊客前來參觀。

政府當局

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為發展區興建鐵路系統，例如單軌鐵路的方案，以消除車輛交通造成的噪音及空氣影響。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同意考慮鄭家富議員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政府當局的意見。

4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信心為第1期發展爭取足夠的主要租戶。工業署署長答覆時匯報，科學園公司已接獲12間公司申請成為主要租戶。一間名為ON Semiconductor的跨國公司，已經與科學園公司簽署租約，該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模擬及離散半導體裝置供應商。其餘11間申請作為主要租戶的公司中，6間為本地公司，5間為外國／跨國公司。當局現正審核及處理此等申請。此12間公司申請租用的地方合共約65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第1a及1b期可供租戶租用的面積合共只有約48 5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換言之，潛在需求已超逾第1期所規劃的可供租用面積。根據迄今接獲的回應，政府當局對於科學園的初期發展感到樂觀。

44. 至於當局在第1b期發展計劃中不再採用預留土地供租戶自建辦公室的方法，而改為提供“建造與批租”的安排，工業署署長解釋，當局是基於兩個主要原因作出上述改變。商界過往不太熱衷於在本港進行研究發展活動，但在過去6個月左右，他們的想法已有所改變。對於以科技為本的外國公司而言，香港成為更具吸引力的研究發展活動基地。另一方面，各公司不希望受物業興建投資束縛已成為全球的趨勢。在過去兩三年間，大型公司持續出售其工商物業，轉而租用標準處所設置廠房及辦公室。這趨勢大概與1997年金融危機開始後，亞洲區內物業價格大幅下跌有關。工業署署長又指出，香港鄰近的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已就這趨勢作出回應，為其等同科學園的設施的租戶提供“建造與批租”的安排。因此，倘若香港要保持競爭力，便需提供類似的安排。

45. 劉慧卿議員關注科學園對本港各工業邨的競爭力的影響，工業署署長為此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創新科技委員會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把科學園、香港工業中心及3個工業邨合併管理，以期盡量善用此等發展區提供的設施。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47. 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申請成為主要租戶的公司中，現已在本港運作及將會在本港成立新業務的公司數目。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1999-2000)79 739TH 北大嶼山的竹篙灣連接路工程

48. 劉慧卿議員從討論文件中察悉，擬建的竹篙灣連接路不單止是通往大嶼山的另一條幹線，亦是通往大嶼山及竹篙灣日後的發展區(包括擬建的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通路。她詢問，該連接路的建造工程，是否屬於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所簽署合約的涵蓋範圍；若然，則連接路的建造工程如有任何延誤，會否導致政府須為此承擔法律責任及招致對方索償。

49.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擬建的竹篙灣連接路是當局為連接大嶼山與本港其他地區而規劃的新陸路通道的主要部分。不管是否推行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當局亦必須興建該連接路，以連接擬建的十號幹線與現有的北大嶼山公路。土木工程署署長補充，竹篙灣連接路的竹篙灣路段會是陰澳交匯處與迪士尼主題公園之間的唯一陸路通道。因此，連接路此一路段的建造工程，必須在主題公園啟用前完成。工務局局長同意在會後查證，倘連接路的整體或部分建造工程有所延誤，會否導致政府須為此承擔責任及招致對方索償。

政府當局

5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1999-2000)80 37WC 將軍澳供水計劃

51.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闡釋討論文件第4段所載，將軍澳新市鎮的規劃自1996年3月以來所作的修改如何進行。拓展署署長表示，將軍澳新市鎮分多期發展，而當局已就每一期發展製備研究報告，以分析其發展潛力、可容納人口及所需的基建設施。他表示，根據最新的發展計劃，將軍澳的建造比率限制約為6至8。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指出，城市規劃過程的透明度及開放程度需予提高，因為當局似乎沒有就將軍澳新市鎮的規劃所作出的修改，在社會上進行公開透徹的討論，而此舉或會令市民對不同地區採用的不同規劃準則有所誤解或懷疑。

52. 關於修改將軍澳新市鎮的規劃導致海水需求量改變的問題，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解釋，第131區的土地規劃用途由工業用地改為貨物裝卸區，將會導致海水需求量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將軍澳目標人口數目的增加及將軍澳其他工業區的進一步發展，卻會使海水需求量增加。由於上述修改造成的影響在若干程度上可互相抵銷，原來計劃下將軍澳海水供應的設定容量會足以應付最新的預測需求量。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4. 小組委員會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8日